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声学、李伟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声学、李伟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100,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53,324,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35,556.00	10,024.18	26,617.95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790.00	11,829.54	0	12,114.96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5,532.42	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1,903.27	1,841.81
合计		65,537.99	56,577.53	17,459.87	40,574.77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59.8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0,574.77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共计 1,457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待转回金额为 39,7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874.77 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拟对本次募资资金项目做部分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拟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本次新的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战略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新项目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32.91 万元,占原募集资金总额 61,910.00 万元的 62.56%。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规履行备案/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6,617.95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732.91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12,114.96		
合计	38,732.91	合计	38,732.9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原使用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时间	2017年5月	2017年4月
原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35,556.09	20,790.00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35,556.09	11,829.54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0,024.18	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617.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14.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目前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基本达到投入使用状态,相对于深圳、东莞,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剩余资金暂时不需要投资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成都鹰诺,目前其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其目身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研发、办公、生产场地都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已在深圳市南山、宝安、龙岗、光明区租赁十余处办公及生产场地,年租金费用高达 1,500.00 万元以上。租赁场地虽然短期内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多地管理费成本增加、资源利用率偏低、租赁场地的使用不稳定性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亟需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化总部基地或产业园区。

2019 年,公司收购深圳容光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拥有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的 A608-0133 号工业用地可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稳定经营场所,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节约租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深圳建设用地成熟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的建设,在深圳总部建立一个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改善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三、变更后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新募投项目名称: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帝光数码科技工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配套宿舍、食堂用房,用于承接科瑞技术深圳地区现有租赁研发、办公、生产区域的设备及人员迁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7,302㎡;配套更新部分研发、办公和生产设备等。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6、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8,619.2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8,732.9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3,356.49	91.02%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51,591.57	88.01%
1.1.1	土建工程费	48,743.67	83.15%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搬迁费	2,402.90	4.10%
1.1.3	软件购置	445.00	0.7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0.60	2.12%
1.3	预备费	523.32	0.89%
2	铺底流动资金	5,263.71	8.98%
3	项目总投资	58,619.21	100.00%

7、本项目预计 3 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达产 90%,第三年达产 100%。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28%,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数量	单位
1	财务指标		
1.1	销售收入	119,200.00	万元
1.2	净利润	18,735.11	万元
1.3	所得税	1,570.78	万元
1.4	毛利率	38.96%	
1.5	净利率	15.78%	
2	投资回收期		
2.1	税前静态	6.74	年
2.2	税后静态	7.04	年
2.3	税前动态	8.90	年
2.4	税后动态	9.61	年
3	内部收益率		
3.1	税前	21.80%	
3.2	税后	20.28%	
4	净现值(NPV)		
4.1	税前	38,454.35	万元
4.2	税后	32,221.39	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行业严业政策及下游市场的支持

自动化、智能装备研发与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基础保障,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开发与制造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另外,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移动终端、新能源、医疗、物流、汽车等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领域,并且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尤其是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迅速提升,对上述行业产品的消费需求将大幅提升,这些行业的发展势必为相关自动化/智能装备开发与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技术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专业的研发条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和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自主开发了各行业应用技术平台。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在先进技术产品领域内的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技术开发,努力拓展现有的技术体系和产品线,持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机械加工能力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向综合化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

3、市场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眼于全球化布局,重视国际化探索,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际化管理理念的指引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为了拓展境外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香港、泰国、新加坡、菲律宾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及全球化布局,公司在自动化、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际知名厂商苹果、谷歌、Juul Labs、OPPO、VIVO、希捷、华为,大型代工厂商富士康、纬创,知名新能源厂商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等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适应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智能制造发展趋势

如今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物流、医疗、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关联度极高,是为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提供生产及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国内的智能终端的智能化生产装配和检测设备正处于技术发展阶段,随着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和客户对测试设备、组装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等生产设备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由于下游行业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市场需求更加多元,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也日益提高,对功能要求愈加多样化。另外,随着智能测试设备、组装设备等产品日身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产品不断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朝着全面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为此,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方向和需求,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研发场地,开发和引进新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实力和技术管理应用水平,增强与国际企业的同台竞争实力,有效扩大智能装备制造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助力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2、整合拓展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产品线,弥补现有产能分散的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并在深圳、苏州、成都等城市针对不同类型产品布局产品线。面对迅速增长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市场,特别是用于新兴行业的设备(如新能源、医疗健康、汽车)正逐步进入快速成长的阶段,一方面公司亟需扩充生产能力,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升级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满足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

虽然公司不断丰富实验生产线,研发满足客户新工艺、新产品、新行业要求的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但目前公司产品线分散,特别是深圳总部地区工业厂房供应紧张,目前只能通过零散租赁生产办公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而且租赁场地改造程序复杂,各分散厂区之间协作困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对产品线的丰富和升级改造,增加了公司内部管理运营成本。所以迫切需要通过项目实施,来整合拓展公司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产品线,降低运营成本。

3、区域产业规划的必然选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设计、研发、生产和市场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一直以来科瑞技术深圳南山区为总部中心,在全国主要制造业集聚区域建立子公司,也在全球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但近年来随着深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深圳市各行政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功能定位也越来越清晰,未来深圳陆港澳地区的总部服务经济优势明显,临近东莞、惠州、中山等生产制造基地的产业创新制造中心势在必行。深圳各区域间合理的产业布局分工,在结构上保证资本、土地、人力、技术、产业等要素资源的合理分配,在功能上加速上述资源的流动,实现深圳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偏向于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的公司迫切需要一个工业用地充足、现代化新兴工业产业集聚并且仍紧邻深圳金融和创新中心的地区作为运营、研发和生产总部。本项目的建设是深圳地区产业规划布局的必然趋势,也是大趋势下规模智能装备企业的必然选择。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展趋势以及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市场前景

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是制造装备的核心和制造业的基础,推动新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核心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自动化、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加快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加工精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和能源消耗并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制造过程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 Markets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7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这一数据将增至 3,84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和智能生产的流行,智能装备行业的市场将逐渐趋于成熟。

近年来,我国智能装备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旺盛的双重利好下发展迅速,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加。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值为 9,039 亿元,2019 年为 17,77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48%,预测 2020 年我国制造装备产值规模达 20,900 亿元,未来将持续稳步上升。

2、项目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部分项目资金需要公司自筹,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与项目各方联系和协调,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有效降低建设成本,严格控制建设周期,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2)审批风险

科瑞科技是科瑞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发挥其位置优势、集中研发、生产、管理的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但由于相关建设的安评和环评审批等仍在进行中,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

作为市场规模较大的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公司也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实现预定的销售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管理、营销、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政策变化的适应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在营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巩固已开发的市场,同时进一步开发新市场。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瑞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科瑞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魏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二、拟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激励对象吴声学、李伟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